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陆晓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陈少杰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截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陈少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陈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